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处理；
-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全面、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以

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